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5〕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向纵深推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从注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精简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

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违反规定设立的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全面清理和取消各级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完成省级政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布工作，同步开展省以下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各级具有行政职权机构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衔接工作。研究制定规范省级政府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在不突破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限时办理；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三个标准”；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收费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建立中介超市，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实施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及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精简前置审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制定并公布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有关审批事项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由企业自主选择，收费明码标价。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企业网上申

报、有关部门网上并联办理。对于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

（三）推进职业资格和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改革

做好国务院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衔接工作，组织开展我省自行设置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清理和取消工作。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加强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实施的监管，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对照国务院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时取消我省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除中央和省批准的项目外，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取消。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按照“清费立税”的原则，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编制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编制并公布云南省涉企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对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以及有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前置服务收费进行清理，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要编制公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开展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检改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

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有关制度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在全省全面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监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实行“一照一码”改革，由工商、质监、税务3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构建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高等学

校要加强管理，提高财产、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政府采购效率，完善高等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计划实施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加强科技服务和监测职能，加强对省内区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定期进行政策跟踪和效果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提高文化领域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证照发放环节，方便人民群众。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省文化市场发展环境。加强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内容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和制作机构的管理，综合治理新闻报刊秩序，抓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加强网络新媒体管理。

精简赛事审批，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和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我省体育产业政策，拉动体育消费。

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卫生计生行政审批事项事中和事后

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再生育手续办理。严厉打击“两非”行为，进一步完善对引产手术的监管。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统筹推进各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

（七）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清理、审查工作

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的立法，需地方立法的，要及时提请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由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根据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政府规章、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清理，及时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各级政府及部门拟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防止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重复，对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重复内容进行梳理，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建议。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要求不相符的文件。

（八）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全省企业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行为。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大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提高国有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及转企改制。

建立覆盖全省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统一的法人单位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法人单位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积极探索智能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云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一照一码”工程，促进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重要信用信息的联通共享。

（九）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和省政府的要求，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责任、积极跟进，搞好衔接、上下联动。要树立问题导向，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明确改革重点，推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本地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要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大督查力度，对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抓住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法规规章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

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本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要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对主动作为的要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问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务求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地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本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加强督促指导

省直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各地改革的督促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的平台。要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各地推进改革扫除障碍。要加强对各级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切实推动各级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 加强舆论引导

要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国务院公布后30日内完成	
2	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审批事项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2015年适时取消下放1—2批省级审批事项	
3	全面清理和取消各级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4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5	完成各级政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布工作，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各级具有行政职权机构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衔接工作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省级9月底前完成；州、市、县、区、乡镇和滇中产业新区12月底前完成部署工作	
6	研究制定规范省级政府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7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8	积极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限时办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9	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三个标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10	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11	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12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建立中介超市，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年工作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实施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已完成	
2	精简前置审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程序，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	制定并公布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有关审批事项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由企业自主选择，收费明码标价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6	对于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7	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8	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职业资格和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改革

1	做好国务院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的衔接工作，组织开展我省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清理和取消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3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4	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5	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对照国务院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时取消我省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除中央和省批准的项目外，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取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1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	省财政厅牵头	8月底前完成	
2	编制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3	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编制并公布云南省涉企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	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	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检改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2	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有关制度规定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3	在全省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4	加快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5	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进一步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6	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1	支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2	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3	高等学校要加强管理，提高财产、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政府采购效率，完善高等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4	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计划实施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省科技厅牵头	全年工作	
5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省科技厅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6	加强科技服务和监测职能，加强对省内区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和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进行跟踪和效果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省科技厅牵头	全年工作	
7	提高文化领域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证照发放环节，方便人民群众	省文化厅牵头	全年工作	
8	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省文化市场发展环境	省文化厅牵头	全年工作	
9	加强出版和广播电视内容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和制作机构的管理，综合治理新闻报刊秩序，抓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加强网络新媒体管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	全年工作	
10	精简赛事审批，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省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11	协调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和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我省体育产业政策，拉动体育消费	省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12	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部门间信息共享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3	加强卫生计生行政审批事项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4	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再生育手续办理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5	严厉打击“两非”行为，进一步完善对引产手术的监管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6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统筹推进各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七、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的立法，需地方立法的，要及时提请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由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2	根据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政府规章、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清理，及时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4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防止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重复，对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重复内容进行梳理，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建议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要求不相符的文件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八、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1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2	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	省编办、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组织开展全省企业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加强对企业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行为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4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大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提高国有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及转企改制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建立覆盖全省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统一的法人单位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法人单位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	省工商局、编办、质监局、民政厅、地税局分别负责，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6	积极探索智能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全年工作	
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云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一照一码”工程，促进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重要信用信息的联通共享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九、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1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推进机制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已完成	
2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4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6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9月底前完成	
7	对上级政府2013年以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8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9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10	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抄送：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